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司法局：

按照《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化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我局党委始终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支部为单位，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问答》等读本，并将其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委会议进行学习，组织领导干部进行了法治政府建设政策法律知识考试，利用局大厅 LED 屏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宣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和素养。及时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更新及信息发布落实工作，确保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终述职述法内容的工作制度，按时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述职情况，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委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专题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情况

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我局执法依据目录。并依法依规制定了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及执法依据目录，共有行政处罚类事项 48 项，行政执法依据 14 个，并做好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探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目前我分局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抓好告知承诺制和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改革，对已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公园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公交车站、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塔而建造的构筑物等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各项工作在全面推进中，今年暂未收到符合豁免条件的办理事项；我局积极推行标准地告知承诺，2024 年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共计 9 宗标准地出让，面积 1415.142 亩。其中，城区 3 宗，面积 189.085 亩，经开 6 宗，面积 1226.057 亩；结合我区实际，近年来，我局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国家安全、轨道交通、生态保护、水务等特殊要求，不属于三类工业及有污染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直接安排经办人与建设单位对接联系，通过并行办理的模式督促建设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在土地挂牌期间，对完成初审的开展部门会审，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第一时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力争做到《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核发。今年以来采取上述模式，先后办理了融豪三期、智能制造产业园、联东U谷等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持续推进“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中畅通沟通机制，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并行办理，将权籍调查工作前置，提前做好预审、现场踏勘、测绘落宗、信息录入等工作，待企业缴纳清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后，实现交地的同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节约企业成本。交房即交证专项工作正有力推进，通过各种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并与达到交房验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前期对接，实地查看，核实查清楼盘表数据的建立与维护，确保下一步工作开展。截至目前，已落实“交地即交证”10宗，“交房即交证”1宗；全年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件10件，答复率100%；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一单两库”，2024年执法人员名录库126人，非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名录库12个，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名录库20个。严格落实每2个月检查一次的年度检查计划，2024年共进行双随机检查5次，检查户数8户；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2024年共计公示行政许可35项，行政处罚14宗。

（三）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情况

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建立法律顾问参与审核的机制，对分局签订的合同、协议、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重大疑难问题均需经分局法律顾问审核研判，提出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表》。对涉及我局的行政诉讼及复议案件均由法律顾问代理。

并适时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以卫片执法为抓手，严格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截至目前，已完成国家下发 2024 年卫片执法检查图斑 108.52 亩违法用地整改任务，累计查处违法占地案件 22 宗，下达处罚决定 22 宗。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对涉及我区图斑逐宗制定整改措施，限定整改时限，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坚决遏制“非农化”。扎实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梳理形成我局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牵头科室，对照清单全面开展问题整改，并及时将清单及整改情况报区司法局。

推进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按照市区开展 2024 年度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通知要求，对照陕西省行政执法质量指标体系和考评核查清单，及时完善相关考评内容，在办理处罚案件中严格落实市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及《裁量基准》，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顺利通过了市区考核组的检查。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为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了执法证件，对因退休离开执法岗位的人员及时进行清理并将证件上交市局，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利用法治教育网、众合在线等平台进行线上学习，组织法律顾问为执法人员培训、开展资源规划小讲堂等，确保年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新办理执法证件人员线上线下学习时长均达到 120 学时，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积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

建设暨《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各项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顺利的通过了区级督察组的检查。按照市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我局2024年办结的案卷进行了评查，并按时上报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报告。并利用“一把手跟执法”活动和市区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对我局2024年以来办结的案卷进行了多次自查，查漏补缺，并按照考评反馈意见进一步对案卷进行完善，提高案卷质量。

（五）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情况

制定了我局《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对涉及我局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由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局法律顾问及时进行答复并提交证据资料，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及人民法院开展调解工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对涉及我局的案件要求主要领导出庭，主要领导不能出庭的，均由分管领导出庭应诉。

加强与法院、复议机关的沟通协调，积极做好诉前化解、诉中调解，促进争议源头化解。认真履行生效判决，对我局提出的4个检察建议办复率达100%。

印发了《信访工作制度》及《2024年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方案》，深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积案化解、风险防范，做到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

（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情况

按照市局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充分利用“6.25”土

地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以及重大任务、重大事件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并利用局LED屏对《行政复议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经济普查法》、《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营商环境保护条例》、《宪法》摘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在全局营造持续、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

二、存在的不足

（一）“交地即交证”改革涉及企业自身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竣工验收等不能及时完成，致使企业很难落实“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改革任务。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执法记录仪设备也比较老旧，不能满足记录的需要，还没有建立进行音像记录的询问室和听证室，执法音像记录资料比较少。

三、下一步措施

（一）持续深入开展“交地即交证”等业务，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深入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等改革，开通绿色通道、上门服务等措施服务企业群众。

（二）尽快建立具备音像记录功能的执法办案询问室和听证室，清理原有的执法记录设备，对不能使用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新，确保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总结经验，改进不足，严格按照市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规范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确保得到有效实施，依法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025年1月14日



